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

代　理　人　湯志傑

相　對　人　吳秉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吳秉澔於民國109年9月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82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109年9月7日起至民國139年9月3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9年9月9日向聲請人借用1,785,666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吳秉澔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一件、房屋貸款契約書影本、催收記錄卡影本、催告書影本、授信明細查詢單影本各一件為

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土地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旗津	旗港		958		47.00	全部	

建物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
1	60	旗港段958地號 文正巷1之7號	鋼筋混凝土造3層樓房	一層：29.76 二層：29.76 三層：29.76 合計：89.28	防空避難室：7.20	全部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